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1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4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9
3.1、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10
3.2、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16
4、企业业绩情况	22
4.1、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23
4.2、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30
4.3、S317 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35
4.4、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39
4.5、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45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建军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永贤、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刘伟鹏、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1、右侧辅道道路及附属配套工程, 图纸设计全段; 2、C 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 图纸设计全段; 3、F 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 图纸设计全段; 4. 退水渠改造工程(暂估): 长度 672.5 米	7686.63	王永贤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陕西省西安市
2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	1、植物园桥立交 C 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 图纸设计全段; 2、植物园桥立交 D 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 图纸设计全段; 3、谭园	6099.81	王永贤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省西安市

	入口)施工二标段	路、植物园东路、海棠路(含福谭桥立交段)、福谭路及其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本标段里程桩号为地面层DK31+720~项目终点,立体层左幅ZK31+655.6~项目终点,右幅YK31+724.5~项目终点(不含涉铁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桥涵、变配电及互通区高杆灯照明等、旧桥拆除重建,旧桥维修加固、混凝土桥面铺装改造、顶升、护栏改造、拼宽(含支座更换):养护工区:机电、交安、环保等工程预留预埋、钢护栏安装(含预埋件)。	347251.74	2024-7-26	广东省深圳市	
2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项目包含从会展路互通起沿文昌路段至宅西路止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地道工程、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	286826.37	2022-10-28	浙江省温州市	
3	S317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包含2条道路改扩建工程共131.69千米,1条新建道路23.73千米。	165271.25	2023-10-7	四川省泸州市	

	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4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本项目包括三条市政道路共19.46千米。	123900	2022-8-1	河南省商丘市
5	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为中心城区3座配水站改造工程,铺设输配水管网工程,智慧水务工程。	100631.43	2023-11-20	山西省晋城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证明材料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证明材料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军郭

承诺日期：2025年8月5日

证明材料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永贤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证件号码	豫 1412015201519 662	手机号码	136538176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1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豫 141201520151966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全长 1.75 千米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已完	2022 年 12 月 1 日变更项目经理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全长 1.56 千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证明材料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伟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证件号码	豫 1412015201728 611	手机号码	15921058257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豫 141201520172861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1、右侧辅道道路及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2、C匝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3、F匝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4.退水渠改造工程(暂估):长度 672.5 米	7686.63	王永贤	2023年4月20日	陕西省西安市
2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1、植物园桥立交C匝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2、植物园桥立交D匝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3、谭园路、植物园东路、海棠路(含福谭桥立交段)、福谭路及其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	6099.81	王永贤	2024年11月15日	陕西省西安市

3.1、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F(2022)-BJDF-ZB013-01

工程项目：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
施工一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凤广科广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方印胜胜利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李振华 注册编号：豫 1612017201718080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正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2年7月19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审服投发【2022】78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工程内容：1、右侧辅道道路及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2、C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3、F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4. 退水渠改造工程（暂估）：长度672.5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争创优质工程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零柒元玖角贰分（¥ 76866307.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零柒元肆角伍分（¥ 2537807.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元整（¥135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4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华，豫 16120172017180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0727330836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市行政中心1号楼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721000

邮政编码：410101

法定代表人：凤广科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662512

电 话：0371-66350502

传 真：0917-3260282

传 真：0371-663505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610 0162 8908 0500 06121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技术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龙丰立交）施工一标段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验收小组签名：张设计
合同造价（万元）	7666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C匝道、F匝道、退水渠右幅道、退水渠等，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经核查共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验收日期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F(2023)-BJDF-ZB001-02

工程项目：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凤广科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王永贤 注册编号：豫 1412015201519662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印鉴)

2023年5月7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207-610300-04-01-214643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1、植物园桥立交C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2、植物园桥立交D匝道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3、谭园路、植物园东路、海棠路（含福谭桥立交段）、福谭路及其配套工程，图纸设计全段。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争创优质工程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玖万捌仟零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60998062.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叁分（¥ 2015982.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元整（¥91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永贤，豫 14120152015196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0727330836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市行政中心1号楼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721000

邮政编码：410101

法定代表人：科凤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印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662512

电 话：0371-66350502

传 真：0917-3260282

传 真：0371-663505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610 0162 8908 0500 06121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福谭片区出入口）施工二标段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6099.8062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C、D匝道及海棠路、谭园路、福谭路渠化改造等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各分部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经核查共9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其中抽查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验收小组签名： 张波 张波 张波 张波 张波 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监理单位		监督机构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签名：张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4、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本标段里程桩号为地面层DK31+720~项目终点, 立体层左幅 ZK31+655.6~项目终点, 右幅 YK31+724.5~项目终点(不含涉铁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桥涵、变配电及互通区高杆灯照明等、旧桥拆除重建, 旧桥维修加固、混凝土桥面铺装改造、顶升、护栏改造、拼宽(含支座更换)、养护工区、机电、交安、环保等工程预留预埋、钢护栏安装(含预埋件)。	347251.74	2024-7-26	广东省深圳市
2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项目包含从会展路互通起沿文昌路段至宅西路止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 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地道工程、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	286826.37	2022-10-28	浙江省温州市
3	S317 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项目包含2条道路改扩建工程共131.69千米, 1条新建道路23.73千米。	165271.25	2023-10-7	四川省泸州市
4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本项目包括三条市政道路共19.46千米。	123900	2022-8-1	河南省商丘市
5	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为中心城区3座配水站改造工程, 铺设输配水管网工程, 智慧水务工程。	100631.43	2023-11-20	山西省晋城市

4.1、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第 6 合同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里程桩号：地面层 DK31+720~项目终点，立体层左幅 ZK31+655.6~项目终点，右幅 YK31+724.5~项目终点

有关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上述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及修正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下列合同总价及条款，我公司已选定贵公司为该项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柒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整（RMB: 3472517408 元）。上述总价是由经过差错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内所列之预计工程数量及固定包干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组成，经双方协商后作为该项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4 天内办理完履约担保手续提交本公司，并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按合同进度要求正式开展该项承包合同工程。

3.贵公司必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本公司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承包工程合同，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文件、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本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4.即使贵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承包工程合同，但合同生效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根据本合同段施工招标结果签订的施工合同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

(2)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谨此函告！

发件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
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工程承包合同

合约编号：JHG—A—09

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已接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6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标段里程桩号为地面层 DK31+720~项目终点，立体层左幅 ZK31+655.6~项目终点，右幅 YK31+724.5~项目终点（不含涉铁工程），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地面层：路基、桥涵、变配电及互通区高杆灯照明等；旧桥拆除重建，旧桥维修加固、混凝土桥面铺装改造、顶升、护栏改造、拼宽（含支座更换）；养护工区；机电、交安、环保等工程预留预埋。

(2) 立体层：路基、桥涵；机电、交安、环保工程等预留预埋；钢护栏安装(含预埋件)。

(3) 地面层与立体层共有：交通疏解工程；改路（含路面）、改河、改渠；互通区微地形整治（含草皮铺设）；桥梁防坠网、防抛网及钢护栏采购及安装等；隔离栅；桩板墙、挡土墙等装饰板（不含涂装）；桥头搭板（含过渡板）、混凝土翼墙；隧道（通道）内路面基层、隧道装饰及消防等；排水工程；匝道站管理用房等配套附属设施用房新建及改造；电力（110kv及以上高压线除外）、通信（电信、联通、移动、军用光缆等）、燃气（高压次高压燃气除外）、给排水、照明、监控等管线改迁；旧路供配电改造迁移、标志标牌迁移、绿化迁移；智慧建造；环保工程（隔音屏基础以上部分除外）；桥梁、隧道（通道）、高边坡、高填方、深基坑等建构筑物的监控监测；公路、铁路、地铁、水库、河道、电塔、燃气、供水管、房屋等周边建构筑物监控监测及保护。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

路
公
下
点
修
交
地
挡
基
力
高
绿
及
供
资
并
关

的部分)：

- (6) 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补充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柒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整（¥: 3472517408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云天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李治国。

5.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为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4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满足《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相关规定后才正式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铁十一局集团
(联合体牵头人)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猛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明

(签字)

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时间：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联合体成员)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郭建军

(签字)

时间： 2024年 月 日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且承担本工程招标合同段范围内土建二区施工内容，承揽工程量占比57%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招标合同段范围内土建二区施工内容，承揽工程量占比43%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年12月11日

备注：如果中标，本协议书的原件应附在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中递交给招标人。

4.2、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龙建招：[2022038]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9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建设地点	本标段位于沿文昌路段北起机场大道，止于宅西路，及会展路互通
中标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从会展路互通起沿文昌路段至宅西路止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地道工程、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2868263670 元 大写：贰拾捌亿陆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
中标工期	144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杨会峰
备注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聪聪，联系电话：13587431616；中标单位联系人：马蒙蒙，联系电话：18032329966；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37542176.4 元，规费：88183954.19 元 税金：236829110.34 元。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报：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

2022年10月11日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
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
（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温州市龙湾区臻鑫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龙湾区臻鑫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及文昌路段）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沿文昌路北起机场大道会展路互通，止于宅西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审[2021]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地道工程、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从会展路互通起沿文昌路段至宅西路止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地道工程、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陆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286826367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肆角(¥: 3754217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壹拾万元整(¥:1041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肆分(¥:65828129.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杨会峰, 以中标通知书写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正本

S317 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三年十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古蔺县星火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17 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已接受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317 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S317 古蔺县二郎镇至马蹄镇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其中: S317 古蔺县二郎镇至马蹄镇段改建工程由 K0+000 至 K126+220.748,长约 128.592km;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由 K0+000 至 K21+817,长约 23.727km;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由 K0+000 至 K3+053,长约 3.1km)公路等级为二级、四级,设计时速为 40km/h、20km/h,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 29 座,计长 3702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S317 古蔺县二郎至马蹄段改建工程、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伍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1652712522.24元（含暂列金50907922.72元）），其中：S317古蔺县二郎镇至马蹄镇段改建工程1442629237.61元（含暂列金44436801.17元）、古蔺县二郎镇农村公路吴家沟至天宝峰段道路建设工程199939133.97元（含暂列金6158654.84元）、石煌路潭酒小镇至木子坳公路加宽改造工程10144150.66元（含暂列金312466.71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范小虎。承包人项目总工：韩强。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80日历天。

9.承包人自愿在项目所在地设独立核算的子（分）公司。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古蔺县星火交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4.4、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本工程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 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中标价格	审定建安工程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玖捌（小写 99.98%）		
项目经理	王成飞	证书编号	豫 1312017201903471
中标工程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及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中标工期	1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该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经办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五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发包人：睢县路新发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图设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雨污水、给水、照明、电力、绿化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123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审定建安工程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玖捌 (小写 99.98%)。

相关依据：

(1) 本项目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答疑、会审纪要、往来函件等，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MA1-31-201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发包人：睢县路新发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GE1GM9K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中段公路管理局院内四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睢县锦襄路等三条新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258524758744

4.5、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所递交的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93%（设计费）。

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3.6%（建安工程费）。

建设期：720 日历天（其中：施工 66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闫秀秋（设计）。

丁文杰（施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晋城国投城市供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1 日

GF-2020-0216

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 总承包（EPC）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国投城市供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西环路以西、书院街西延北侧新建晋城市第四水厂工程，中心城区3座配水站改造工程，铺设输配水管网工程，智慧水务工程。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发改投资发〔2023〕157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企业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选址位于主城区西环路以西、书院街西延北侧新建晋城市第四水厂工程，中心城区3座配水站改造工程，铺设输配水管网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具体为：

（一）晋城市第四水厂工程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土建工程一次性实施完成，供水设备安装工程分两期实施，本次实施一期设备安装工程，供水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后期根据用水需求适时启动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净水处理工艺：水源→配水井→预处理（氧化、吸附）→高效混凝沉淀池→臭氧氧化→活性炭滤池→V型滤池→消毒→清水池→加压泵站/重力流→供水管网。

（二）对现状一水厂、二水厂、分水厂进行改造，作为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的 3 座应急水源配水站。

（三）铺设输配水管网约 51.25 千米。

（四）新建智慧水务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采购及施工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为 720 日历天（其中：施工 66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

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依据项目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暂估（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1,006,314,300.00），总价

不得超过概算。具体构成如下，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依据项目投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玖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739,627,400.00；适用税率：9%，税金为（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零柒万零壹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61,070,152.29）。建筑安装工程费为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93.6%。

（2）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依据项目投资概算的工程设计费，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占比50%，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12,373,65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700395.28元）。施工图设计费为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93.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93.6%；

施工图设计费，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93.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13）承包人建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樊庆
印
(签字)
1405993006866

承包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建
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2MACQEWY53C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2222 号

邮政编码: 048000

法定代表人: 樊庆

委托代理人: 樊庆

电话: 13935648168

传真: 03562053246

电子信箱: zxcqzfgs@163.com

开户银行: 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051030103000002764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 450004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委托代理人: 王文杰

电话: 0371-66350527

传真: 0371-66350504

电子信箱: zjqjsgs@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1600510104002235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尚东方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MA0KM3H60P

地址：晋城市白水东街 2079 号

邮政编码： 048000

法定代表人： __

委托代理人： __

经 办 人： 闫国

电话： 0356-2066908_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白水东街支行

账户号码： 14550545163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055H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邮政编码：100120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57365736

传真：010573657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28700053010048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后续服务；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牵头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郭建军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尚东芳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